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0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國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速偵字第9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國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蔡國雄無視政府一再宣
導不得酒後駕車之觀念，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升0.47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不僅
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安全，實有可議之
處。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始終坦承犯行，兼衡其國中肄業之智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陳秀香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附件：

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973號

19 被 告 蔡國雄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彰化縣○○鎮○○路00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蔡國雄自民國113年10月2日19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彰
26 化縣北斗鎮某址之麵攤，飲用酒類後，仍於翌（3）日0時許
27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113年10
28 月3日0時1分許，行經彰化縣北斗鎮舜苑街與河濱街口前
29 時，因無故停於路中，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
30 於同日0時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
31 每公升0.47毫克。

01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

04 (一) 被告蔡國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5 (二)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6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
07 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行車紀錄器影像擷
08 圖照片。

09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4 檢 察 官 吳皓偉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7 書 記 官 高子惟